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69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海報ATTACH1 ATTACH2

主旨:請貴單位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教育部111年閩南 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
- 三、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分卷分天」辦理,A卷訂於111年8 月6日(星期六)進行測驗;B、C卷訂於8月7日(星期日)進行測驗。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恭別,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
- 四、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
- 五、請協助轉知師生等踴躍報名;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 (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 於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
- 六、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請踴躍進行團報作業,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限量500份)。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
- 七、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11年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04/08

111/04/08 1110002670

第1頁 共2頁

(https://blgjts.moe.edu.tw),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 0800-699-566(免付費)/(02)7749-3664;服務信箱: blg.sce@deps.ntnu.edu.tw。

- 八、為鼓勵民眾參加閩語認證,請各單位轉知含社區大學踴躍報考。
- 九、檢附活動海報1份請轉貼宣傳。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口繼育高級中學人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西亞縣和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子公文交換章